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而我們的股權架構細節則載列如下:

| 股東 | 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蔣偉先生 | 內資股 | 46,800,000 | 39.00% |
| 游捷女士 | 內資股 | 28,800,000 | 24.00% |
| 樓國梁先生 | 內資股 | 10,000,000 | 8.33% |
|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心 | 內資股 | 34,400,000 | 28.67% |
| 合共 | | 120,000,000 | 100.00% |

附註: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尚未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會如下,當中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 股東 | 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蔣偉先生 | 內資股 | 46,800,000 | [編纂]% |
| 游捷女士 | 內資股 | 28,800,000 | [編纂]% |
| 樓國梁先生 | 內資股 | 10,000,000 | [編纂]% |
|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1) | 內資股 | 34,400,000 | [編纂]% |
| H股持有人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合共 |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¹⁾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包括:凌錫華、吳劍英、侯永泰、彭錦華、黃平、沈榮元、陶偉棟、劉遠中、王文斌、範吉鵬、吳明、甘人寶、陳奕奕、趙美蘭、時小麗、鍾婧婧、劉軍、吳雅貞及陸如娟。有關彼等各自的股權,請參閱「歷史沿革一上市前集團架構」。

⁽i)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各人於[編纂]後均不會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5%以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會如下,當中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 股東 | 類別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蔣偉先生 | 內資股 | 46,800,000 | [編纂]% |
| 游捷女士 | 內資股 | 28,800,000 | [編纂]% |
| 樓國梁先生 | 內資股 | 10,000,000 | [編纂]% |
|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1) | 內資股 | 34,400,000 | [編纂]% |
| H股持有人 | H股 | [編纂] | [編纂]% |
| 合共 |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各人於[編纂]後均不會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5%以上。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 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 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則於 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 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國家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22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內資股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一併閱讀。

股 本

轉換為H股。除上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及「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 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 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 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 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 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一併閱讀。

股 本

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權益」。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